

農業區內違法搭設工廠

可向主管機關檢舉取締

彰化縣田尾鄉溪頂村三溪路1段206號楊論先生問：

(1)農業區可開設工廠的種類有那些？

(2)取締農業區內地下工廠，是依據行政命令或法律條文？為什麼頗多違法工廠未見政府取締？可否申請免罰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4條的規定，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：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工業區、鄉村區、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、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。

(2)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的規定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非都市土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定各種使用地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實施管制，使用地的種類，包括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、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遊憩用地、水利用地等18種。

(3)自從民國63年1月31日公布施行區域計畫法，65年3月30日公布施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後，非都市土地的使用管制，即悉依上開有關法規辦理，而不再適用先前內政部公布的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。

(4)因此，請你查明來函所指農業區屬於何種分區使用地。例如，甲種建築用地，能蓋農舍，但不能蓋廠房，乙種建築用地，能蓋小型工業設施，但限於無公害性，動力不超過11.25瓩，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尺等等，不可一概而論。

(5)土地使用編定後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，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，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，得為從來之使用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）。來函所指未見取締的情形，部分恐係在未編定土地使用種類以前，已先存在，政府未令變更或拆除者，當然亦有部分違反使用種類的編定，擅自變更用途，因無人向政府主管機關檢舉，而未予取締。

(6)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其建築物恢復原狀。如不遵行回復原狀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3,000元以下罰金。

文旦第5年開始留果

問 (1)文旦表皮上所生的黑斑是何種病害？如何防治？

(2)文旦和白柚的病害是否相同？

(3)文旦種植後幾年始能開花結果？如何施肥，才可提高產量？（台北市健康路325巷19弄32號陳金田）

答 (1)寄來照片上文旦表皮所生的黑斑是象皮病，亦叫做火燒柑，是由「銹壁蝨」為害後所引起的，被害的果實表皮變為褐色或黑褐色，失去商品價值。防治方法①50%「錫蟎丹」粉劑3000倍。②42%「大克蟎」乳劑1000倍。③65%「鋅乃浦」粉劑1000倍。④24%「歐殺滅」液劑750倍。⑤47%「得拉松」乳劑1000倍。⑥「硫黃粉」400~500倍。⑦50%「佈嘉信」乳劑1000倍。⑧「克粉蟎」水懸粉3000倍。以上藥劑任選1種輪流噴施，在5月小果時即開始防治至8月止。

(2)文旦和白柚的病害是相似的，只是白柚成熟期較晚，病害防治的時間較長。

(3)文旦種植後，一般第5年才留果，才能保持優良樹勢，將來產量高。若太早讓其開花結果，將來植株長不高產量低，壽命亦短，所以在種植後第1~4年，若有開花結果，應將花果摘去。至於施肥量、施肥時期和施肥法如下表所示。（藍調）

樹齡或產量		每年台肥5號 施用量	備註
幼 樹	1~2年生	0.4公斤/株	每年每株在春季 加施腐熟堆肥
	3~4年生	0.6公斤/株	
	4~5年生	1.2公斤/株	
成 樹	每株果實收量20公斤	2.7公斤/株	施肥分3次，春肥（1~2月）和秋肥（9~10月）施台肥5號肥，夏肥（5~6月）施台肥2號肥。肥料分配量春肥40%夏肥30%秋肥30%，每年春季每株加施堆肥10~15公斤，施肥方法可用輪狀、放射狀或條狀，開溝深15~30公分施肥。
	每株果實收量40公斤	4.0公斤/株	
	每株果實收量60公斤	5.3公斤/株	
	每株果實收量90公斤	6.7公斤/株	
	每株果實收量120公斤	8.0公斤/株	
	每株果實收量150公斤	10.0公斤/株	
	每株果實收量180公斤	10.7公斤/株	
	每株果實收量210公斤	12.0公斤/株	